

# 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加强会费管理，更好地为会员服务，根据《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管理

(一) 会费收支纳入协会的财务账户进行管理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进行会计核算。

(二) 严格遵守财务规定，依法合规使用会费，接受协会理事会监督。

(三) 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取会费，加强会费预决算管理。

(四) 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，不得重复收取会费。

## 二、会费标准

### (一) 会费缴纳标准

- 1、普通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。
- 2、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。
- 3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。
- 4、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。

### (二) 会费缴纳办法

- 1、会费每一年缴纳一次。
- 2、分支机构会长（主任委员）单位按协会副会长单位会费标准缴纳，分支机构副会长（副主任委员）单位按协会理事单位会费标准缴纳，分支机构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单位按协会普通会员

单位会费标准缴纳。分支机构单位担任协会副会长或会长的，按协会职务对应会费标准缴纳。分支机构普通会员（委员）单位和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单位担任协会理事单位的，按协会职务对应会费标准缴纳。

3、会费每年11月30日前缴纳，年度计费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4、会员经批准入会后缴纳会费。

### **三、会费开支范围**

- 1、为会员提供的无偿服务。
- 2、协会召开的会议和举办的各种活动。
- 3、办公及业务活动费用。
- 4、其它正当开支。

四、本办法于2024年7月1日由杭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